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9〕80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

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

为深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发展电子政务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搭建全覆盖、高效能的政务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汕头“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家和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工作部署，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举措，重点在管理体制、设施建设、应用创新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信息技术及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优势，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统筹政务外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提升政务服务创新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高标准打造汕头“数字政府”，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破除“信息孤岛”，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平台、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省的框架体系下，构建市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建成上接省、下联区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我市“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业务协同为主线，聚焦部门核心业务职能，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基本原则

1.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协调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以数据为核心，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实行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需求管理、统一评价体系，构建服务规范、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机制和功能完整、体系开放的技术支撑机制。

2.整合资源、全面覆盖。统筹整合各级政府部门现有电子政

务资源，以及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资源、网络资源，着力打破政府信息孤岛，畅通政务数据整合渠道，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做到上接省、下联区县、横向市直单位全覆盖。

3.政企合作、共促发展。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政企合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采用服务外包等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既强调政府在规划引导、业务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又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技术优势，政企携手共促“数字政府”建设大发展。

4.简政放权、利企便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之举，清理规范政务许可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留痕、全流程公开，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让权力在阳光下高效运行，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服务、协同办公等重点任务推动政务创新应用，让人民充分享受汕头“数字政府”发展成果。

二、主要任务

我市“数字政府”的改革建设，总体按“一局一中心一平台多应用”的架构进行。“一局”就是改革现有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组建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中心”就是以“管运分离”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成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即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提供市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及运维等服务；“一平台”就是建设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大数据平台和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多应用”就是运用互联网思维，实现多个营商环境网上主题服务应用，形成全方位、多样化办事服务模式。与此同时，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与省同步走在全国前列。

（一）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

1. 组建市“数字政府”管理机构。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已组建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行政主管机构，统一负责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数字政府”改革工作。（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成立“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成立“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即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提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框架内

完善市电子政务专家库，作为“数字政府”改革的咨询机构，由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提供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强化区（县）机构设置。指导各区（县）原则上根据省、市“数字政府”改革模式，改革优化本地政务服务机构设置。在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下，加强各级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信息化组织体系。（各区县政府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二）建立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

1.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动全市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2.建立检查跟踪和资料报送机制。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进行检查跟踪，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适时进行通报。资料报送实行每季度一报，各地各部门必须按要求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3.组建工作专班。针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强

化业务部门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服务、协同办公等重点任务组建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单位，切实解决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系统数据对接等问题。（市直各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发挥网络公司支撑作用。指导网络公司加快机构建设，设置驻点服务场所，以“管运分离”为原则，充分利用企业的运营主体作用，协助梳理共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提供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等服务，为“数字政府”各项建设任务落实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1.打造统一安全的市政务云平台。按照省的部署，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欠发达政务云平台，推动省市级政务云平台试点建设，采用国产自主安全可控的云平台技术，建设统一安全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构建统一架构的基础网络、数据中心，支撑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满足市直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牵头）

2.推动政务外网统一建设。按照省的统一规范，组织做好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全面优化政务外网。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推进市级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市直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

接到政务外网。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政务外网“全市一张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

3.推动市直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政务云平台成熟运作后，整合市直各部门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成熟一家、迁移一家的原则开展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拟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统一纳入云平台资源管理，各部门通过互联网和政务外网自建系统的原则上不能购买硬件设备，需向云服务商租赁并按照使用量进行付费。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确有需要内部管理运维的市直单位，应开放接口实现纳管、迁移和升级到统一云平台。（市直各部门负责）

4.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加强电子政务设施和政务系统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安全风险。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确保数据安全。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规范，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确保安全可控。（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密码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四）推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

1.推进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按照省的统一规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优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中心，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全面归集各部门产生的政务服务数据，推动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平台共享数据的，市财政不予保障经费。（市直各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配合）

2.完善四大公共基础信息库。按照相应接口规范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整合各行业各部门有关基础信息，完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库建设，为政务应用提供权威规范的人口、法人单位、多维度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支撑。（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3.推进政府数据进一步开放。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以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便捷服务

1.推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建设并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分批完成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迁移整合和内容发布，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市信息中心牵头）

2.推进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和应用。将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头分厅改造升级为“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形成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打造精准创新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探索优化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推进市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逐步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3.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应用。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推进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我市应用，实现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按照省统一规范做好审批系统（包括市、区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改造和对接。（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牵头）

4.强化效能监督。拓展监督深度广度，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提高数据支撑能力，健全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制度，重点围绕服务事项入驻、服务事项办理、用户使用、覆盖机构等内容，对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状况开展评估、监督和考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拓展移动政务服务。深化“指尖计划”，拓展“数字政府”

移动门户高频便民移动服务应用和营商移动服务应用，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梳理各系统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服务事项，推动更多便民利企事项可在移动端办理。（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6.提升政府部门办公一体化水平。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推动“汕头政府在线（二期）”建设覆盖至各区县，实现全市党政“一张网”办公。按照省的实施进度，组织做好市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市各应用接入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信息中心牵头）

7.强化咨询投诉系统支撑。按照省的统一规范，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处置”的要求，强化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应用，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理顺全市行政权力事项管理与政务服务实施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体运作、无缝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落

实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要求，市直各部门会同区（县）对口部门梳理编制本系统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市直各部门负责）

3.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梳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和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4.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逐步纳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等7类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2019年12月底前，市、区（县）、镇（街）、村（社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70%以上“最多跑一次”；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七）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1.统一身份认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推进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一次认证、全网通

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2.统一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实现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用章服务。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推广使用统一电子印章制章服务制发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省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实现权威、规范、可信的电子印章用章服务。（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3.统一电子证照。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将我市电子证照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按照统一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实现证照证件“一地发证、全网互信互认”。（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八）优化营商环境

1.推进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推进投资项目库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一个平台办理，实现项目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实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理时限再提速。（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2.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主题服务应用。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人行汕头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配合)

3.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梳理涉及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实行不动产交易、办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优化办事流程，明晰数据需求清单及来源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按照省的部署，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5.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在完成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数据联调对接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发改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

6.推进人才服务优化。加强人才服务事项梳理，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加快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厅建设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站服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7.优化科技创新业务综合管理。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评审、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核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审批等业务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市科技局牵头）

8.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应用，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局牵头）

（九）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1.公安类堵点疏解。通过梳理优化服务事项、签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人口信息、复用身份证明材料等方式，重点解决户口

迁移、登记、注销不方便等问题，以及办理身份证和居住证反复提交证明、车辆违章异地办理难等堵点问题。（市公安局牵头）

2.民政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身份证明材料共享，解决婚姻登记以及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不方便等堵点问题。（市民政局牵头）

3.社保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堵点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牵头）

4.教育类堵点疏解。推动学籍学历信息的共享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中小學生转学难，学籍、就读证明共享难等堵点问题。（市教育局牵头）

5.卫生健康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按照省统一部署，共同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死亡医学证明等共享应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6.国土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7.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结合国家、省堵点行动计划，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优化提升我市民生服务水平。（市直各部门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机构成立阶段

2019年3月底前，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聘请电子政务、安全保密、互联网等领域的领军人物和科研院所、高校、企业、政府方面的专家，完善市电子政务专家库，作为“数字政府”改革的咨询机构。推动成立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规划建设阶段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和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2019年5月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着力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积极推进省市级政务云平台试点建设，打造统一安全的市政务云平台，推动政务外网统一建设。在政务云平台运作后，推动市直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运行新模式。

2019年6月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筹规划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形成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格局。

2019年6月起，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梳理，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办事流程、申办材料等办事要件，为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奠定基础。

2019年10月起，按照省的统一规范，加强业务应用支撑，逐步推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和电子印章服务应用，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及统一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便捷服务，优化完善我市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应用水平。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阶段

落实我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要求，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再创营商环境汕头新优势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利用两年的时间，到2020年12月底前，确保在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服务监管、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中介服务规范管理、人才服务优化、科技创新业务综合管理优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逐渐扩展相关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2019年6月起，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重点围绕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和要求，各地各部门承担“数字政府”建设

主体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数字政府”运营服务、技术外包等相关费用，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解决“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费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各区（县）“数字政府”建设改革相关费用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三）强化制度保障。出台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管理办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阻碍“数字政府”建设、滥用数据和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行为的惩戒，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在网络公司成立初期，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网络公司，包括申请各项资质、业务对接等工作。

（四）加强考核监督。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在改革建设推进过程中未按方案要求完成工作或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将“数字政府”改革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建设管理督查评估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强化激励和问责。

（五）加强培训宣传。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重视业务骨干

培训，建设一支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大宣传推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传播，调动公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政务服务信息推送、政策解读回应方面的优势，增强群众对“数字政府”获得感，提高“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中直和省直驻汕有关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